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9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及資料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90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魏主任委員國彥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符副主任委員樹強、沙委員志一、林委員慈玲、林委員泰延、黃委員萬翔、陳委員德新、呂委員欣怡、宋委員國士、李委員公哲、李委員育明、李委員堅明、李委員錫堤、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張委員學文、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劉委員希平、龍研究員世俊(討論第一案)、林教授慶偉(討論第二案)

列席者：高雄市政府(討論第一、二案)、經濟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一案)、交通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上為討論第二案)、臺中市政府(討論第三、四案)、交通部觀光局、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三案)、教育部、嶺東科技大學(以上為討論第四案)、朱執行秘書兩其、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90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289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之「區域能源供應系統可行性評估」暨「減碳成效達 50% 以上之低碳建築案例」報告書
- 第二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營—屏東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
- 第三案 月眉育樂世界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嶺東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六次變更）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90 次會議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8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之「區域能源供應系統可行性評估」暨「減碳成效達 50% 以上之低碳建築案例」報告書

一、說明

- (一)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10095325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依前述審查結論一（一）5、「應評估建立區域供冷系統之可行性，並於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後 2 年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送本署審核，並建議減碳成效達 50% 以上之低碳建築案例。」於 103 年 10 月 8 日提送本案報告書至本署。經簽奉核可，由龍世俊（召集人）、簡連貴、張添晉、馮秋霞、顧洋等前任委員、凌永健、洪振發等專家學者、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6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 年 7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區域能源供應系統可行性評估」暨「減碳成效達 50% 以上之低碳建築案例」報告書已依原審查結論（一）5 辦理，建議予以洽悉。

(二) 開發單位應於 3 個月內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區域能源供應系統可行性評估」之評估分析層面，除區分管理面、技術面及經濟面外，增加市場面（或環境面）及法規面，彙整呈現可行性分析結果。
2. 敘明「減碳成效達 50% 以上之低碳建築案例」減碳基準、評估範疇及相關係數設定。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營—屏東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國道3號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

### 一、說明

- （一）「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1年8月26日以（81）環署綜字第26705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嗣後，因新增延伸段至大鵬灣環灣道路、增設古坑交流道、銜接國道10號旗山支線、增設南雲交流道及收費站重置等變更，迄今已辦理多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均經本署審查通過。
- （二）交通部於104年4月28日以交總字第1045005529號函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104年5月19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因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北洞口受大地變形及地質構造影響，造成橋梁及隧道路段持續變形損壞，需辦理長期改善工程以確保該等路段結構與行車安全，擬辦理拆除原田寮3號高架橋改建路堤、拆除原中寮隧道北洞口路段改建路塹等變更。經簽奉核可，由呂欣怡、張學文、游繁結等委員、林慶偉（召集人）、張添晉、馮秋霞、龍世俊、簡連貴、顧洋等前任委員、樊國恕等專家學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田寮區、旗山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於104年6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104年7月14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104年7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4年7月29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植栽計畫，以原生種為限。
2. 具體承諾生活污水及逕流污水之具體管理及防治措施，包括生活污水零排放、加強沉砂池、裸露面等管理。
3. 具體承諾二氧化氮(NO<sub>2</sub>)等空氣污染物之確實可行減量措施，包括 30% 施工車輛應符合最新一期車輛排放標準、限制施工車輛怠速時間等。
4. 地質安全監測計畫應註明各項目之監測頻率並請補充施工期間監測計畫。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李委員堅明、徐委員啟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仍有確認意見如附件。

四、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上述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第 2 次確認。

#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營—屏東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國道3號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第1次確認修正意見

## 一、李委員堅明

- (一) 本案主要為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田寮3號橋拆除及中寮隧道北口長期改善工程，然而，後者是否屬於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請開發單位說明及釐清。
- (二) 本案施工所需土方相當多，且就地開挖取得的土方修築路堤，依據本案評估，將對當地植物生態影響較顯著。雖然本案已提出植栽計畫，然而，並未說明是否已對生態破壞給予足夠恢復或平衡，請開發單位再提出更詳細說明與復原計畫。

## 二、徐委員啟銘

- (一) 同意確認。
- (二) 可再補充隧道口之變更規劃。

##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本案開發範圍500公尺內雖無發現各類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惟人類活動範圍應不僅侷限於聚落內，周遭或多或少可能有低密度之遺留或人類活動痕跡，於開發過程時仍須加以注意，施工中如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具古物價值、具自然地景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第50條、第75條及第86條規定辦理。

## 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 本案涉及旗山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附錄十內容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辦理。
- (二) 區域地質圖依作業準則第18條第1款，應說明及標示地形、水系、地層、地質構造、坡地環境現況、基地與其

所在敏感區範圍、鑽探孔位及剖面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三) 地質鑽探岩心柱狀圖比例尺依作業準則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第三案 月眉育樂世界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月眉大型育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6年5月13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觀光局於104年2月12日以觀旅字第1045000304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04年3月3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中區主題園區新增加加油站設施、西區運動園區部分設施調整（調整家庭娛樂中心面積由原核定之40,470平方公尺擴增至55,579平方公尺及變更運動園區內之規劃，西區運動園區規劃調整為3處一般服務區、2處旅館暨商業服務區及1處F3賽車服務區，並配合調整各區容積率），以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內容等，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小蘭（召集人）、游繁結、廖惠珠等委員、簡連貴、龍世俊、陳尊賢、顧洋、陳美蓮等前任委員、李素馨、李選能等專家學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運輸研究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分別於104年3月19日及104年5月27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104年8月20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11屆委員已於104年8月就任，爰由劉小蘭（召集人）、宋國士、劉希平、高志明、游繁結、李堅明、徐啟銘、廖惠珠等委員、李素馨、李選能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104年9月10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4年9月10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應提出賽事活動後路面油污清洗及逕流收集處理規劃。
  - 2.針對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本計畫結構物及遊樂設施興建，應加強地質承載及地震安全性之考量，以維護遊客安全。」應補充本案變更內容之回應說明，並增列屯子腳斷層與本案開發區位關係及相關因應。
  - 3.增修環境監測計畫，其中噪音監測地點應納入鄰近敏感受體。
  - 4.補充樹木新植樹種、數量及配置規劃。
  - 5.敘明本案環境影響推估所依據之賽事規劃內容。
  - 6.完備溫室氣體排放推估及具體減量措施規劃。
  - 7.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四案 嶺東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六次變更）

##### 一、說明

- (一) 「嶺東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10011878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0693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嶺東科技大學)為配合學校整體規劃修正調整第 5 期施工內容及位置，並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檢討學生宿舍、停車場用地(D 區)、田徑跑道及周邊排水工程、體育教學中心之水土保持規劃等，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召集人)、游繁結、劉小蘭等委員、張添晉、馮秋霞等前任委員、歐陽嶠暉、黃乾全等專家學者、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已於 104 年 8 月就任，爰由李育明(召集人)、游繁結、劉小蘭、李公哲、馬小康等委員、歐陽嶠暉、黃乾全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4 年 9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